第八三　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六年

罪狀	明治二十六年 重罪	輕罪	合計	同二十五年	同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男								
同 女								
官吏瀆職ノ罪 男	五三	三〇	八三	九九	九〇	八六	一四五	一五四
身體ニ對スル罪 男	七八三	一〇、一〇七	一、八九〇	九、七六八	八、四〇四	六、六五八	五、四二八	五、〇八一
同 女	一九二	一、〇六一	一、二五三	一、一一八	九五一	九二二	八二九	八六五
財産ニ對スル罪 男	一、八〇七	九三、一〇一	九四、九〇八	九、三〇四	八六、八二九	七八、一七四	五二、九八二	五〇、五六一
同 女	一一三	一一、八四六	一一、九五九	一一、一八五	一〇、二〇一	九、三一五	六、一二八	五、八五一
軍人ノ犯罪 男		四八五	四八五	四一三	四四七	五七二	五八六	五八〇
同 女								
死屍ヲ官ニ申告セズ竊ニ邸內ニ埋葬ス								
總計 男	三、三四〇	一七二、四七八	一七五、八一八	一六九、二二九	一五五、六〇八	一三五、九〇九	一〇八、〇八六	九七、〇一二
總計 女								
總計 計	三、六七一	一八、〇九〇	一八、四二一	一七、〇六七	一五、三一七	一三、四四八	一〇、五六五	八、八六四
總計 計	三、三三一	一九〇、五六八	一九四、二三九	一八六、二九六	一七〇、九二五	一四九、三五七	一〇八、八六五	一〇五、八七六

表中軍人ノ犯罪ハ陸海軍刑法ニ據リ普通裁判所ニテ裁判セシモノナリ

罪狀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徒刑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會議局或ハ豫審判事ニ送付	其他	合計
皇室ニ對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 兇徒聚衆ノ罪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ヽ罪															
私ニ軍用ノ銃礮彈藥ヲ製造シ及所有スル罪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人ノ住所ヲ侵スル罪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計															
貨幣ヲ偽造スル罪			九	二四	八九	六九	一	一一二		六三	二	一		六〇	一
官印ヲ偽造スル罪				一	七四	四一		三八		五三〇				九二	三七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					二六	五九	九	四五						三七	一六八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							二、〇二七		四		二、〇四〇	三	六	二、〇六三
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ヲ偽造スル罪							一一一		一六	三	一三〇	三		一六〇
偽證ノ罪							二〇〇		一		二〇一			二七〇
度量衡ヲ偽造スル罪							二八				二八	一		一四
身分ヲ詐稱スル罪										二四	二六四	一		六七
公選ノ投票ヲ偽造スル罪										一七	一七			四五
計			九	二五	一八九	一七八	二、五六二	七二	二四	五七	三、九九二	一七	六	九二〇	四、九三五
阿片烟ニ關スル罪															
飲料ノ淨水ヲ汚穢スル罪															
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關スル罪															
危害品及健康ヲ害スベキ物品製造ノ規則ニ關スル罪															
健康ヲ害スベキ飲食物及藥劑ヲ販賣スル罪															
私ニ醫業ヲ爲ス罪															
計															
風俗ヲ害スル罪 公然猥褻ノ所行ヲナシ又ハ風俗ヲ害スル冊子圖畫及其他猥褻ノ物品ヲ公然陳列シ或ハ販賣ス															
賭博															
富籤															

罪狀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徒刑 重	徒刑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會議局或ハ豫審判事ニ送付	其他	合計
風俗ヲ害スル罪															
神祠佛堂墓所其他禮拜所ニ對シ公然不敬ノ所爲ヲ發シ及改葬或ハ禮拜ヲ妨害ス															
計						四五、七〇三		八	五八	四五、七六九	四			二、八七八	四八、七三六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一〇七		二		一〇九	一		一二	一二二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二			二	二		六	一〇
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						二二	二〇				二二			四	二六
官吏 瀆職ノ罪 官吏財產ニ對スル罪				一	一	二〇					四三			一四	五七
計				一		二〇		四四			六五	一		一八	八三
身體ニ對スル罪 殺人ノ罪 謀殺 同謀	二三	五四	六六			二二	四三			一四三	一一三			二八	一七二
故殺 同故殺		一三	三〇	一		四三	五			二一三	二七一	一		一	一四
未遂殺		二一	二五	一三八	七四	二五	四			五二	五四	二		五八	五四
未遂故殺	四	三		七		二	三〇			七				二	七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爲メ人ヲ故殺ス 同未遂			二	一											
謀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殺ス			三								三			三	三
謀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傷ス					一						一				一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爲メ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毆打創傷ノ罪 人ヲ毆打創傷ス			五	七四	五五					二一三	二一三			二四四	八四、四三九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六、五六四			五四〇	七、一〇四		八四			一、二四七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癒篤疾ニ致ス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爲メ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爲メ人ヲ毆打創傷ス															
毆打ニ因リ誤テ他人ヲ創傷ス															
健康ヲ害スベキ物品ヲ施用シテ人ヲ疾苦セシム															

罪狀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徒刑 重	徒刑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會議局或ハ豫審判事ニ送付	其他	合計
本夫姦夫姦婦ヲ故殺セントシテ遂ゲズ															
本夫姦夫姦婦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本夫姦夫姦婦ヲ毆打創傷ス															
本夫姦夫姦婦ヲ毆打創傷シ因テ癒疾ニ致ス															
對スル罪 過失人ヲ死ニ致ス 過失殺傷ノ罪 過失ニ因テ人ヲ創傷ス															
過失ニ因テ人ヲ癒篤疾ニ致ス															
自殺ニ關スル罪 擅ニ人ヲ逮捕監禁ス 擅ニ人ヲ監禁制縛シ毆打拷責シテ死ニ致ス															
擅ニ人ヲ逮捕監禁ス															
擅ニ人ヲ監禁制縛シ毆打拷責シテ死ニ致ス															
脅迫ノ罪 墮胎ノ罪															
幼者又ハ老疾者ヲ遺棄スル罪															
幼者ヲ略取誘拐スル罪 十二歲以上ノ婦女ヲ強姦ス															
十二歲未滿ノ幼女ヲ強姦ス															
十二歲未滿ノ幼女ヲ姦淫ス															
猥褻姦淫スルノ罪 十二歲未滿又ハ以上ノ男女ニ對シ暴行脅迫ヲ以テ猥褻ノ所行ヲ爲ス															
重婚 十六歲未滿ノ男女ノ淫行ヲ勸誘シテ媒合ス															
有夫姦															
誣告及誹毀ノ罪 尊屬親ヲ謀殺又ハ故殺ス	七	二													
同遂															

罪狀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會議局或豫審判事ニ送付	其他	合計
身體ニ對スル罪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尊屬親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三	三									六				六
尊屬親ヲ毆打創傷ス 尊屬親ニ對スル其他ノ罪		一				一〇四	一				一〇四			二	一〇六
計	三六	九七	一三八	二四九	一五六	八、三三七	一七	四五四	五五六	一一	一〇、〇五一	一〇七	六	一、九七九	一二、一四三
財產ニ對スル罪 竊盜ノ罪 強盜				二	四三	六七、一一九					六八、一一七	二四四		八	五八、八二四
強盜人ヲ殺傷ス 強盜婦女ヲ強姦ス	三七	一二九	四七	二〇	四	一二六	二		九五三		八五九	六	二	一三六	一、〇〇三
遺失物埋藏物ニ關スル罪		五	一	一							七			二	九
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 詐欺取財ノ罪及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一、三三六	七四六	一、九三三	一〇九	二、一二一	二、三六一	七	二三三	二四	二、三三〇
贓物ニ關スル罪						一五、〇〇七			三〇	一三	一五、〇二〇	四九	七	二、八九〇	一七、九六六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シタル家屋ヲ燒燬ス	六	二八	九三	四八	八四	五、一九七	三六	三六八	二八	三八	二九五	二三	一	七六	三七一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及其他ノ建造物ヲ燒燬ス 火ヲ放テ自己ノ家屋ヲ燒燬ス		一〇	二一	三五	一〇	二六	二				一〇二	一〇		二〇	一一二
其他ノ放火 失火ノ罪				八	一五	五二	一〇				七五			一三	八八
決水ノ罪								一、九三三	二四一	二、一七三	一五六	一		一五六	二、三三〇
火ノ罪 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動植物ヲ害スル罪										一一五	七七	七		九一七	六、一六八
計	四三	一八六	四八八	三二九	三三四	八九、八九三	一四五七	三、〇四六	一、〇五七	三八八	九五、七六四	三五二	一九	一〇、七三二	一〇六、八六七
歸休兵或ハ豫備後備ノ軍籍ニアル者召集ノ期ニ後ル															

重罪被告件數及人員

明治二十六年

總計	內	明治二十五年	同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計	男	七九	八四	八九	六六	八一
	女	七				
二九二	二二五	二六四	二八一	二七一	一九〇	二七五
六五一	六〇七	八一七	七六六	七四〇	五二六	七七〇
七六八	六六一	八〇三	七二二	六七五	五六二	七〇六
六八九	六四一	六七三	八七六	七三一	五七五	六九五
一六五、二七七	一五〇、三二九	一六〇、一五四	一四七、六五二	一三一、八五四	九四、七四三	九一、九八八
七〇四	六五九	六三九	六三七	七八七	七六三	八一九
四、九〇四	四、〇〇八	四、五八六	四、五八七	四、〇九九	三、八七四	四、一六二
一、七八八	一、五七八	一、六五六	一、五五一	八五九	六一〇	五八八
四六六	三四二	四六八	五二二	四二三	五二三	五〇一
一七五、六一八	一六、四三六	一七〇、一三四	一五七、六七八	一四〇、五二八	一〇二、四三二	一〇〇、五八五
六七九	六二七	六一七	四五四	一六四	六〇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〇	二九	一一	一二	一五
一七、九一一	一五、九七九	一五、五二五	一二、七六四	八、六五四	六、三六一	五、二四四
一九四、二三九	一七五、八一八	一八六、二九六	一七〇、九二五	一四九、三五七	一〇八、八六五	一〇五、八七六

在外國領事廳處斷被告人

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支那	二		三		九		五		五		三		四	
朝鮮	四三	一	六五	二	二二	一	一五	二	二四	二	二二	三	三二	四

死刑執行人員

明治二十六年	同二十五年	同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四六	五一	六六	三九	四九	六〇

本表言渡人員ノ內控訴上告等ニ因リ他ノ裁判所ニテ再ビ裁判セシ者ハ其數重複スト雖モ之ヲ區別スルニ由ナシ他表モ之ニ同ジ○罪狀ハ大抵刑法ノ節目ニ據ル但シ一節ノ中ト雖モ罪狀甚タ異ナリテ統計上區分ヲ要スヘキモノハ尙ホ其內譯ヲ擧ク即チ謀殺故殺毆打創傷等ノ諸節ノ如シ○其他ハ無罪免訴棄却消滅等ナリ

右執行人員ノ言渡人員ヨリ常ニ少數ナルハ闕席裁判或ハ上告ニ因リ刑ノ變更又ハ執行前病死等ノ事由アルニ由ル但シ執行人員ハ其年言渡ヲ受ケタル者ノミニアラズ前年又ハ前々年等ノ言渡ニ係ルモノアリ